保安服务合同

（马连洼街道交通队伍建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12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方：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2）在大型整治活动中，严格服从执法组织者的明确要求，具备所需的“盾牌保安”的数量及保安个人身体素质的要求。

（3）对每次整治的活动做好登记、记录，明确带队班长或队长，对参与活动的执法人员实施必要的保护和维护封堵现场等。

（4）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2）服务地点：马连洼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人次），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办理综合工时制各项手续。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1）合同金额：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保安 31 人，用于马连洼街道交通队伍建设协助温泉及清河交通日常执法。合计：1483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保安服务费、交通费、食宿、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季度结算金额：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370,875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全年四个季度合计 1,483,500 元，与合同总金额一致。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方式，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由于政策特殊变化和政府行为（不可抗拒），需解除甲方双方合同时， 无条件解除，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2）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必要的工作、文化、生活条件。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乙方必须安排培训过的保安员，保安人员为男性，年龄在 18 至 40 周岁，身高达到 1.72 米以上，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普通话标准，方可上岗。

（7）要求乙方必须给自己保安队员上保险，如乙方未给保安队员上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或无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及各项工伤费用均由乙方为保安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9）保安员在上下班时间如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领导请假批准，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保安公司负责。

（10）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人数及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清点及检查，检查出缺一名队员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

（11）如保安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员代替。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要求换人，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具体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实依据，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替换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被褥。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必须通过政审合格，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证。

（7）在执勤中如发生各类财产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人员因劳务、劳动等产生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人员数量，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减少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提出改进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绿堤公园甲1号院

电话：010-83213066

邮编：1000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辛店支行

账号：0200 0048 1920 0088 062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